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7.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472%;

2、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概况

1、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0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内容;2021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1月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内部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12月15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等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6、2021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356万股,于2021年5月12日上市。

7、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万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8、2022年5月2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万股。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2年7月4日进行了的公告。

9、2022年8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确认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87.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2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1,37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办理授予登记过程中,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万股,激励对象的实际授予人数由41人变更为39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78万股变更为1,356万股。

2、2022年5月2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针对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岗位调整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批准公司回购注销该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万股。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2年7月4日进行了的公告。

3、2022年6月,一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按照相关规定其所持有未解除限售的17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截至2022年8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共有34人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共计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2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解除限售期已到达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12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可申请最多对获授股票总数的30%解除限售;至2022年5月12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到达。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需同时满足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解除限售系数100%: 以2020年度为基准年,2021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25%,或 2、公司解除限售系数80%: 以2020年度为基准年,2021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20%,且至少一个低于25%。 (净利润考核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以2020年度为基准年,2021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32.87%、33.21%,均不低于25%,达到解除限售系数100%的条件。(净利润考核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A、B、C、D五个等级,与可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如下: 绩效等级:A+ / A / B / C及以下 可解除限售比例:100% / 100% / 80% / 0%	3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A,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可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岗位调整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并已由或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另3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7.6万股,同意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87.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3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87.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472%;

2、具体数据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席刚	董事长	500	0	150	350
朱川	总裁	200	0	60	140
张帅	副总裁	70	0	21	49
郑世锋	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	40	0	12	28
褚雅楠	财务总监	40	0	12	28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共29人)		442	0	132.6	309.4
合计		1,292	0	387.6	904.4

注:上表不包含因离职或岗位调整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并已由或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岗位调整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并已由或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另3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结果相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为3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87.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岗位调整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并已由或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及另3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结果相符;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3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87.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岗位调整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并已由或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另3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结果相符。同意公司为3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87.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登记手续。

九、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简介

1、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0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内容;2021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1月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内部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12月15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等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6、2021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356万股,于2021年5月12日上市。

7、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万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8、2022年5月2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万股。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2年7月4日进行了的公告。

9、2022年8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确认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87.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2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进行派息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1年6月16日公司公布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67,270,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2年6月9日,公司公布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送现金红利: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则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P=9.35-0.07-0.075=9.21元/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8月5日在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岗位调整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并已由或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另3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结果相符。同意公司为3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87.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核查,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5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参加会议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席刚先生、朱川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该两位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确认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可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岗位调整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并已由或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另3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7.6万股,同意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87.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席刚先生、朱川先生属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该两位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同意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9.21元/股。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2-03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6日上午9:15至-2022年8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22日,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白银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新增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关联交易业务模式的议案》;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9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关联交易业务模式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8月23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科技园二楼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22年8月23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后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袁志勇、袁剑

(2)、联系电话:0735-2659812

(3)、传真:0735-2659812

(4)、电子邮箱:jinguizq@jingui-silver.com

(5)、邮政编码:423000

(6)、通讯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银业)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16";投票简称:"金贵投票"

2. 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可以代为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关联交易业务模式的议案	√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2-03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关联交易业务模式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公司与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已经形成了由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公司生产必须的原材料,采用赊销方式供应给公司的业务模式。当前为提高公司原材料的供应,进一步释放公司白银产能,提升经营业绩,公司拟新增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两种业务模式,具体如下:

1、委托付款业务:为提高公司采购效率及公司采购业务的独立性,公司拟通过自主采购的方式采购原料,但由于公司正处于银行征信修复阶段,无法从银行融资筹集生产流动资金,公司拟委托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支付原材料货款。预计铅精矿的年采购量为10-15万吨,涉及交易金额10-15亿元。

2、进口委托加工业务:鉴于公司海关信用尚未修复,不能正常开展进口银精矿加工贸易业务。为拓宽业务,提升经营业绩,公司拟委托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办理公司进口银精矿等物料的委托加工业务,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向公司支付委托加工费。加工后的产成品,在价格公允的情况下,优先销售给公司(其中银锭、金锭按海关监管要求由甲方复出口)。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潘郴华、何克非、汤建、荣起、石启富回避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刊登于2022年8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下白水村城投大厦二号栋10楼

法定代表人:陈超伦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753390947X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代理,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品和监控品);有色金属及矿产品贸易;金、银、稀有贵金属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贸易;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货币出资
合 计	100,000.00	100%	——

2、关联关系说明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郴投发展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付款业务

1、定价方式:委托付款业务模式下,乙方直接与原材料供应商办理货款开票结算,甲方根据代付货款金额及占用时间向乙方收取资金成本,甲方资金成本不超过6.5%的年化成本。

2、甲方向乙方开具资金成本增值税发票,开票税率按国家税收政策执行。

(二)进口委托加工业务

1、定价方式: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投入情况向甲方收取委托加工费,单位加工费原则上不低于乙方对应成品当期实际单位加工成本。预计年委托加工总量为1.5~2万吨,经加工后的产成品,在价格公允的情况下,优先销售给乙方,上述业务涉及交易金额为3~6亿元。

四、合作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是为了提高公司原材料的供应,进一步释放公司白银产能,提升经营业绩。

(2)本次交易以市价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截至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与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31,502.36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是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发生的该关联交易事项;

2、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3、我们认为,本次新增业务是在公司征信未修复无法获得银行融资的背景下开展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原材料的供应,有利于公司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相关程序确定。控股股东子公司及公司应确保交易价格公正、公允,不损害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金贵银业生产原材料采购及销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2-03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3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2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潘郴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新增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关联交易业务模式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2年8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关联交易业务模式的公告》。

关联董事潘郴华、何克非、汤建、荣起、石启富回避本议案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签订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2年8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撤回药品临床试验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申报策略调整,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弘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基生物")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关于撤回KH631眼用注射液注册申请的申请》。近日,弘基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关于同意撤回注册申请的《药品注册申请终止通知书》。

一. 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KH631眼用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适应症:新生血管性(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nAMD)

受理号:CXSL2200201、CXSL2200202、CXSL2200203、CXSL2200204、CXSL2200205、CXSL2200206

审批意见: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撤回申请,同意本品注册申请的撤回,终止注册程序。

二. 产品简介

KH631眼用注射液是通过腺相关病毒(AAV)递送目标基因用于治疗新生血管性(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nAMD)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1类生物新药。

该产品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腺相关病毒(AAV)递送系统为基础,在组织特异性、免疫原性、表达可控性和感染效率上具有特色,并在临床前疾病模型中显示出持续疗效。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撤回KH631眼用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申请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弘基生物将在完成申报策略调整后另行提交临床试验申请。

由于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2022年5月21日《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近日,公司子公司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制药")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蜀汉支行
1	产品名称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SDGA220574Z
3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认购金额	康弘制药认购人民币12,850万元整
5	挂钩标的	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6	成立日	2022年8月8日
7	到期日	2022年11月8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8	产品收益	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违约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产品收益如下确定: 年化收益率=1.6%+1.55%×n/N,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交易日总天数,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的定盘价在[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130%,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210%]区间的交易日天数。上述定盘价指观察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10.0Y)的收益率。交易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均对外正常营业的营业日。 本产品仅保证本金及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不保证超出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之外的额外收益,对于无法获得超出最低收益之外的额外收益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制药与中国民生银行成都蜀汉支行无关联关系

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产品运行期间,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市场未按照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将仅获得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最低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3.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产品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成立前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可能面临投资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4.政策风险:本产品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运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投资运作和收益;

5.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提前终止,客户收益可能低于参考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客户权益须知》中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官方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客户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即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晓银行信息披露渠道;如客户怠于或未能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此外,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银行将可能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7.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民生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干扰事件风险:如果挂钩标的价格因干扰事件或其他市场特殊事件影响而无法获得,则银行将根据自身判断并依照诚信原则及商业合理惯例确定挂钩标的的价格。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2.22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15,000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8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2022年6月6日	2022年9月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9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9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西区支行	定制型	12,23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定制型	6,52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12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抚琴支行	定制型	8,000	2022年7月8日	2022年12月2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2022年7月11日	2022年1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2022年7月11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	2022年7月25日	2022年10月2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0	2022年7月25日	2022年10月2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民生银行成都蜀西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850	2022年8月8日	2022年11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产品协议书、业务申请书和业务受理单。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